

平板電腦資訊專業服務(含設備提供)採購規範

組別	項次	採購標的	規格
1	1	IPAD 平板電腦資訊專業服務(含設備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處理器：M1晶片，整合8核心 CPU（配備4個效能核心與4個節能核心）、8核心 GPU、8GB RAM 和16核心神經網路引擎（含）以上 2. 主記憶體：提供 8GB（含）以上 3. 儲存容量：內建64GB（含）以上 4. 內建無線網路功能支援至 Wi-Fi 6（含）以上（即 IEEE 802.11ax）無線網路標準 5. 提供原廠充電器1個（含）以上 6. 彩色螢幕：提供10.9吋（含）以上（對角線）彩色觸控螢幕，螢幕解析度2360x1640（含）以上 7. 作業系統：提供 iPadOS 中文最新版，內建 Touch ID 8. 可支撐平板電腦直立使用之平板電腦保護套 9. 具備環保標章（標章內容包含產品應具有可拆解性：依 CNS 14021環境標誌與宣告-自行宣告之環境訴求（第二類環境標誌）7.4 節可拆解之設計，指產品廢棄後不需要特殊的工具與專業技術，便可將不同材質之組件與零件進行分離。）或同等品 10. 具碳足跡標籤及減碳標籤或同等品(如取得 EPEAT 註冊認證，或取得 EPEAT 金級、銀級或銅級認證) 【單筆訂購量限5臺（含）以上，100臺（含）以下】
1	2	Android 平板電腦資訊專業服務(含設備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處理器：8核心，最高時脈可達 2.3GHz（含）以上 2. 主記憶體：提供 4GB（含）以上 3. 儲存容量：內建 64GB（含）以上 4. 內建無線網路功能須支援 Wi-Fi 5（即 IEEE 802.11ac）（含）以上無線網路標準 5. 提供原廠充電器 1 個（含）以上 6. 彩色螢幕：提供 10 吋（含）以上彩色觸控螢幕，螢幕解析度 1920x1200（含）以上 7. 作業系統：提供 Android 9.0（含）以上中文最新

			<p>版，並支援作業系統故障即時復原出廠設定值功能</p> <p>8. 可支撐平板電腦直立使用之平板電腦保護套</p> <p>9. 具備環保標章（標章內容包含產品應具有可拆解性：依 CNS 14021環境標誌與宣告-自行宣告之環境訴求（第二類環境標誌）7.4 節可拆解之設計，指產品廢棄後不需要特殊的工具與專業技術，便可將不同材質之組件與零件進行分離。）或同等品</p> <p>10. 具碳足跡標籤及減碳標籤或同等品（如取得 EPEAT 註冊認證，或取得 EPEAT 金級、銀級或銅級認證） 【單筆訂購量限5臺（含）以上，100臺（含）以下】</p>
--	--	--	---

資訊專業服務辦理事項及驗收規定

一、交貨階段應辦理事項及驗收：

- (一) 契約標的之包裝及運送方式，除另有規定外，由立約商擇適當方式辦理之。包裝及運送方式不當，致契約標的受損，由立約商負責賠償。
- (二) 訂購機關因故無法於原訂期限收貨、安裝及測試時，應與立約商另行約定期限，立約商依該期限履約。
- (三) 立約商於送貨時應派人負責在場點交，契約標的送達訂購機關之指定地點後，應執行安裝、資料轉置及測試事宜，如經訂購機關驗收合格，其安裝測試完成之日即為交貨日。
- (四) 軟硬體安裝設定時應注意安全及現場環境設備，如有損壞時，須負完全賠償責任與修復原有功能。
- (五) 立約商全程安裝作業須依照訂購機關相關資訊安全規定，採用方式：(一)每臺電腦送至使用者安裝系統前才解封裝、(二)循序安裝訂購機關所需軟體、(三)整合本案硬體及所汰換電腦現有系統(含資料轉移、網路及印表機設定等)，並使之正常運作。
- (六) 本案電腦除須進行作業系統與應用系統安裝設定外，立約商尚須配合訂購機關各單位用戶端進行資料轉置作業，作業內容如下(得視訂購機關實際需求調整作業方式)：
 1. 擬定設備安裝計畫書(即標準作業程序書)，內容須經訂購機關同意始得進行換裝，並依計畫書進行本案設備之安裝、設定、登記及簽收。
 2. 辦理用戶端資料直接轉移或備份(提供資料直接轉移或備份程序說明，使用者得自行直接轉移或備份所需資料，或由立約商協助辦理)及用戶端備份資料復原(提供資料復原程序說明)。
 3. 網域設定、印表機設定及其他軟體設定。
 4. 回收設備資料清查，並須製作回收清冊。
 5. 設備回收整理。
 6. 回收設備之硬碟內資料破壞(本案電腦完成換裝後，原有舊電腦須留滯至少10天(含)以上，並經使用者確認後方可進行資料破壞)。
 7. 全部換裝無誤後，資料備份主機之硬碟內資料破壞及破壞方式須經訂購機關同意。

8. 提供資料儲存媒體空間：

- (1) 因應資料轉置期間資料存放之需求，須提供儲存媒體（含檔案伺服器主機），於設備安裝前1週建置完成，該儲存媒體空間不得低於10TB，可透過網路備份遠端電腦資料（含系統、軟體與資料），使用期限至少6個月（含）以上，並可配合延長至資料轉換無誤止。
- (2) 架設資料備份主機於訂購機關機房或本國雲端機房，設定須配合訂購機關規範。
- (3) 提供之儲存媒體（含檔案伺服器主機）自設備安裝至資料轉換無誤期間，須提供1名專責工程師（訂購機關於辦理驗收時須檢具 MCSE 或相關證照及公司在職證明）負責該設備之維護。
- (4) 如用戶端資料以直接轉移方式執行，則毋需準備資料儲存媒體空間。

9. 其他配合項目：

- (1) 需與訂購機關防毒系統或其他經訂購機關指定之系統整合。
 - (2) 用戶端可與訂購機關檔案伺服器主機完成連線設定。
 - (3) 可配合各單位人員設定多臺印表機。
 - (4) 其他未明列之工作項目以訂購機關實際需求之內容為準。
- (七) 立約商應於裝機完成後，交付契約所列之硬體設備及相關軟體，並檢附相關技術文件、附屬程式、授權書等，交由訂購機關確認及簽收。惟訂購機關辦理驗收時，如發現電腦設備有不符契約規定，立約商須負責更換電腦設備或更換必要之配件。
- (八) 訂購機關於電腦設備安裝、測試完成後即辦理驗收，如立約商未到場，訂購機關得逕行辦理驗收，立約商應接受該驗收結果。若立約商如期交貨並完成安裝、測試，因訂購機關延至交貨期限後辦理驗收，則不計逾期交貨罰款。訂購機關辦理驗收後，應與立約商簽署資訊專業服務(含設備提供)確認書(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五)。
- (九) 交貨驗收時，立約商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或其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法人團體所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影本或檢驗合格證明文件（即「國內產製商品合格證書」或「輸入商品合格證書」，不得以「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替代該證明文件）影本，以上文件均須載明型號且須與

契約標的之型號一致。商品本體需顯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核發之檢驗標識，標識號碼應與證書所載之識別號碼(商品檢驗標識號碼)一致。

2. 電腦設備須為西元2024年1月1日以後製造之全新機器，且本案允許廠商提供依法令得輸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產品，立約商應檢附原廠出廠證明(須註明產地)，並隨同產品提供中文操作手冊1本。若為進口貨，則須另檢附海關進口報單或海關進口證明。

二、電腦設備整新完成階段應辦理事項及驗收：

- (一) 訂購機關於原有設備使用3年期滿後歸還立約商：立約商須依契約規定妥善回收設備，並經訂購機關同意後將原電腦之硬碟資料予以抹除(執行最少3次(含)以上)或以加密擦除(Crypto Erase)方式抹除、回復原廠設定或依據訂購機關資訊安全維護作業需求辦理相關程序確保公務資料安全性，並製作抹除紀錄備查(內容包含：使用單位、原使用者、抹除開始時間及結束時間、執行人員、是否抹除成功之佐證紀錄等)，上述資料抹除方式由立約商及訂購機關雙方協議。
- (二) 立約商對於所收回之設備以維修至可持續使用，及提供予其他機關、學校使用與提供維修服務為原則，延長電腦設備使用壽命。
- (三) 電腦設備維護整新方式：
 1. 收回之設備應進行電池效能評估作業，以電池健康狀態 $\geq 80\%$ 為基準，提供電池健康狀態 $\geq 80\%$ 或 $< 80\%$ 之數量占比分析。
 2. 收回之設備應有80%(含)以上數量(小數點無條件捨去，例如收回32臺，需至少25臺(含)以上)以下列方式延長產品使用壽命，並提出證明文件：
 - (1) 電池健康狀態 $< 80\%$ 之設備應更換電池，並提出電池採購及完成更換證明文件。
 - (2) 電池健康狀態 $\geq 80\%$ 之設備，如以捐贈國內各級學校、社會福利團體等公益方式提供使用，需提供至少1年(含)以上之保固服務，應檢具受贈單位簽收資料證明文件，或經訂購機關同意之延長使用方式。
 - (3) 以其他維修、整新等延長產品使用壽命措施，並提出證明文件經訂購機關認可。
- (四)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立約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

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訂購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五) 本階段由訂購機關採書面方式辦理驗收，立約商應於履約期限前完成履約後，檢具驗收文件書面通知訂購機關（以機關收文日為履約完成日），報請驗收。無初驗程序者，訂購機關應於接獲立約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30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 (六) 成果驗收時，立約商須檢附下列文件：
1. 立約商報請訂購機關驗收時，應提出成果報告5份（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二~二）。
 2. 成果報告經訂購機關驗收合格後，於訂購機關通知日起7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送至訂購機關，經訂購機關認可後始得結案撥款，立約商未依前開期程辦理者，訂購機關應按契約條款第十一、(一)條規定規定計罰違約金。立約商須檢附之資料包括：
 - (1) 驗收合格成果報告3份（格式如契約條款附件二~二）。
 - (2) 光碟片2份，內含成果報告全文（包括圖像資料）之 Ms Word、ODF 或 PDF 格式（未加密）電子檔。
- (七) 訂購機關得延聘專家參與審查立約商提出之成果報告，必要時得要求立約商辦理臨時報告，其所需一切費用（出席費、審查費、差旅費等）由訂購機關負擔。

成果報告撰寫要求及紙本印製格式

一、報告印製格式

- (一) 專案研究報告請以橫式印製，每頁約30行，邊界（上、下、左、右）各為3公分，使用12點新細明體；採A4規格（即29.6公分*20.9公分）雙面印製。
- (二) 研究報告每「章」及「附錄」均請自單頁打印。
- (三) 專案研究報告每頁均請加註頁眉，單頁註明「章名」（置於單頁之右），雙頁註明「研究主題」（置於雙頁之左）。頁碼註記於每頁文字之下方（以阿拉伯數字編列），與頁眉同側。
- (四) 參考書目之打印格式，中文書名以粗體字打印，西文書名以斜體字打印。
- (五) 封面應書明「計畫名稱」、「訂購機關名稱編印」、計畫執行期間、立約商、「印製年月」等文字，封面裡頁除上述文字外，應再加書「計畫經費」、「立約商計畫執行人員」。
- (六) 書脊應書明「計畫名稱」、「訂購機關名稱」或依訂購機關規定之字樣。
- (七) 背面右上角應註明統一編號，並於適當位置註明：*「本報告係立約商或計畫主持人個人之意見，僅供訂購機關參考，不代表訂購機關立場」。*「本報告之著作財產權屬（訂購機關名稱）所有，非經（訂購機關名稱）同意，任何人均不得重製、仿製或其他之侵害」。如屬訂購機關機密或限閱者，亦請一併註明。
- (八) 目次中各「章次」、「附錄次」、表次中之「表號」及圖次中之「圖號」，均以粗體字打印。

二、報告內文編排格式

- (一) 應撰擬「計畫成果中文摘要（簡要版）」（格式詳如契約條款附件二~三，約300至500字，不編頁碼）
- (二) 計畫成果中英文摘要（簡要版）之後應編列目次、圖次及表次。
- (三) 表次之後應撰寫「報告大綱」簡述報告架構及各章節之內涵，俾利訂購機關了解報告內容、架構及重點，增進報告應用性。
- (四) 報告本文應含依契約規範之設備維修整新方式、數量，或以再製造方式、數量等，期可延長產品使用壽命之成果。
- (五) 報告每一章均應撰擬「章節摘要」，列於每章標題之後或置於每章之末。

- (六)本文中各「章標題」、「節標題」及「圖(表)號、標題」，均以粗體字打印。表格標題置於表格上方，圖標題置於圖之下方；資料來源列圖表下方。
- (七)報告之註釋，應附於引註當頁(採夾註者免)。
- (八)研究報告所參考及引註之書籍、期刊及各項資料，均應編列為參考書目，置於報告之末。

計畫成果中文摘要（簡要版）格式範例

一、中文計畫名稱：

1 2 3 4 5 6 7 8 9 0 (全形)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二、執行單位：

1 2 3 4 5 6 7 8 9 0 (全形)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三、執行開始時間：

YY/MM/DD

四、執行結束時間：

YY/MM/DD

五、報告完成日期：

YY/MM/DD

六、報告總頁數：

15

七、使用語文：

中文

八、報告電子檔格式：

WORD 5.0、ODF、PDF

九、中文摘要關鍵詞：

維修、整新、再製造、再使用、延長產品使用壽命

十、中文摘要（約三百至五百字）

3 4 5 6 7 8 9 0 (全形)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全形)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契約條款附件二~三

1 2 3 4 5 6 7 8 9 0 (全形) 5 6 7 8 9 0 1 2 3 4 5 6 7 8 9 0

.....

備註：1、本文字檔以 Ms Word、ODF、PDF 格式交付。

2、一至十項之項目名稱皆為中文全形字（BIG-5碼）。

3、執行單位、計畫主持人、使用語文、中文摘要關鍵詞之項目內容含二個以上者，以全形逗（“，”）間隔。

4、英文摘要關鍵詞之項目內容含二個以上者，以半形逗號（“,”）間隔。

5、各項目內容一列以60 Bytes（30個中文字，60個英文字）為限。

「平板電腦資訊專業服務（含設備提供）」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

資訊服務補充規定

第一條 現況說明

一、現行作業概述

本案範疇包含提供訂購機關(以下亦稱機關)使用之平板電腦設備使用，依訂購機關需求提供設備維護、保養、管理及操作訂購機關既有軟、硬體，使訂購機關使用之平板電腦整體系統效能能穩定運作。

第二條 共通性需求

(一)資通安全責任

1. 廠商應遵守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及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及訂購機關「資訊安全政策」、「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
2. 廠商應具備完善之資通安全管理措施或通過第三方驗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維護措施。
3. 契約履約或終止後，廠商應刪除或銷毀執行服務所持有訂購機關之相關資料，或依訂購機關之指示返還或移交之，並保留執行紀錄。
4. 廠商提供服務，如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知悉訂購機關或廠商發生資安事件時，均必須於1小時內通報機關，提出緊急應變處置，並配合訂購機關做後續處理。廠商於發生資安事件時應立即蒐集電腦系統之相關記錄日誌等（含作業系統、網站、應用程式及登入日誌等4種紀錄，核心系統並應保存與其相連之資通及防護設備最近6個月之日誌紀錄，如需通報警察或檢調單位調查應保持被入侵電腦系統原狀）；必要時，得由資通安全管理法主管機關於適當時機公告與事件相關之必要內容及因應措施，並提供相關協助。
5. 廠商及分包廠商執行本案之專案團隊成員不得為陸籍人士，並不得使用中國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資通軟體或系統、資通訊設備及資通服務等）辦理本案事務。

註：本案允許廠商提供依法令得輸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產品。（注意：立約商交付契約產品之產地應符合該產品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之產地。）

6. 廠商應配合訂購機關政策及規劃時程，協助進行作業系統、資料庫及其它共通性套裝軟體版本升級作業。
7. 其餘涉及資通安全事項，由訂購機關視個案實際需要，依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網址：<https://nccst.nat.gov.tw/>）共通規範辦理，例如「政府資訊作業委外安全參考指引」與資通安全有關事項。
8. 廠商如違反第1.至第7.項規定，應適用第五條之違約及服務績效違約金責任，並就訂購機關所受負賠償之責；如致他人權利受有損害時，廠商亦應負責。因資安致使訂購機關遭受嚴重損害者，訂購機關得依契約約定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契約。

第三條 履約標的

(一) 本案辦理事項

1. 廠商應提供硬體設備、保養維護（含故障排除）及運作服務。
2. 平板電腦(含週邊設施等相關設備)維修保養：
 - (1) 服務水準：提供訂購機關平板電腦使用發生問題時，立約商應提供維修之基本時間為周一至周五之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立約商於接獲訂購機關通知報修後，應於24工作小時內(即3工作日，8工作小時/工作日)或訂購機關要求之期間內完修，修復所需之零配件費用由立約商負擔。如屆時未能修復者，訂購機關得以立約商提供之備品【詳契約條款第九、(二)條】替代使用。如立約商未於期限內修復，或備品數量不足，訂購機關得終止契約，並請求損害賠償(包括因契約終止所受之損害)。
 - (2) 廠商應對訂購機關平板電腦每年至少實施保養維護 1 次，其所需之耗材及零件由訂購機關負責，實施保養所需之工具由廠商提供。定期維護工作項目之內容，至少包含下列為各項：
 - A. 暫存檔及垃圾檔清除。
 - B. 主機外觀之清潔。
 - C. 檢查平板電腦系統設定(含設備紀錄檢查)是否確認正常。
 - D. 保養完成須有各單位之確認簽名文件，以供查核。廠商得於進行設備檢修時一併辦理本項定期維護。
 - E. 防毒軟體檢查及更新至最新版。
 - F. Gmail 是否已設定不顯示外部圖片。
3. 廠商須提供勞務承攬人員所需之電腦設備與軟體等設備維修所需之相

關器具(其財產權及使用權悉歸屬廠商)。

4. 訂購機關辦公區之平板電腦每年保養，可分散於各月份進行保養，惟需注意各平板電腦保養間隔並於保養單記錄財產編號。
5. 廠商保養結果經訂購機關查驗有未做或不確實情事者，訂購機關得訂相當期限，要求廠商改善、重做或換貨。
6. 配合訂購機關組織改造作業，調整相關設定(如網路、網域、網域名稱系統(DNS)、伺服器、個人電腦、居家辦公軟體、雲端硬碟等)，並確保於改制生效日服務不中斷。

(二) 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

1. 基本作業服務

- (1) 廠商應依服務建議書所載工作項目，為訂購機關處理其資訊業務。
- (2) 在不影響機關作業效率、作業安全，並能降低機關作業成本等有利於機關之條件下，訂購機關得同意與第三人共用以由廠商提供之設備。
- (3) 廠商所提供之設備，僅得供為訂購機關提供服務之用。
- (4) 履約標的含供應軟硬體標的予訂購機關者，廠商應於約定期限內提供符合契約約定之標的予訂購機關。

2. 專案管理需求

- (1) 依據資通安全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2 項，委託業務涉及國家機密(國家機密指已依國家機密保護法核定機密等級者)之專案，廠商執行本專案且可能接觸國家機密之人員，應接受適任性查核，並依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管制出境。

本案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或涉及國家機密，禁止來自大陸地區、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廠商之專案成員中不得有具大陸地區或香港、澳門身分，或曾於該等地區擔任其黨務、軍事、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構)、團體之職務，其分包廠商及其專案成員亦同廠商，並須提出參與業務執行人員之國籍說明。

- (2) 訂購機關具有對廠商進行資安稽核之權利，廠商應配合訂購機關以稽核或其他適當方式確認受託業務之執行情形。廠商執行受託業務，違反資通安全相關法令或知悉資通安全事件時，應立即通知訂購機關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訂購機關應依據「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避免採購或使用危害國家資通安全之軟體、硬體及服務等產品。

第四條 履約管理

- (一) 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訂購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

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訂購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二)契約執行期間，廠商應依機關所訂之時間、地點與方式，履行下列出席、報告義務：

1. 工作計畫（或建議書）會議：

(1) 廠商應於接到訂購機關之訂購單次日起10日內提出工作計畫（或建議書）草案，說明履約範圍、目標、工作項目、各階段文件函送、相關人員工作分派及預定時程。另包括下列事項：

■維護、營運：風險管理、安全管理、問題管理、應變及備援措施或設備。

■資訊安全及保密之計畫。

(2) 由機關召開會議，確認上開工作計畫（或建議書）草案。必要時，得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認。

(3) 廠商所提之工作計畫（或建議書）草案，經機關審認確定後，由廠商製作 2 份工作計畫（或建議書），機關及廠商各執1份。

2. 特別報告

廠商於履行契約時，如發現有妨礙契約所載事項與「工作執行計畫書」或「建議書」所列進度時程，或其他突發意外事件、機關應負責之事項、其他與機關之權益有關之事項應機關要求時，應即向機關以書面提出特別報告，並敘明具體因應措施。

3. 協調會報

由機關認為需要時召開，由機關主持，協調會報召開前，廠商應負責協調連繫相關人員開會時間，並由機關指定人員出席，提出工作成果與推估未來作業進度，並由廠商派專人作成會議紀錄，於會議後5日內送機關審核（或備查）。

4. 建檔與紀錄

提供完整工作紀錄（包含影片、照片或大事紀等）與服務期間各服務項目之完整紀錄（包含一般書面與電子檔案），並定期配合工作報表及結案報告提出。

5. 列席相關會議

配合機關需求，派員列席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查核會議。

6. 協助處理提報相關資料

協助機關處理相關提報資料之研擬及製作。

(三)廠商提供服務之團隊

1. 廠商應於接到訂購機關之訂購單次日起15日內，依投標文件所載成員及工作事項組成專業與完整之服務團隊。
2. 廠商應於接到訂購機關之訂購單次日起15日內，提出上開資訊業務服務團隊成員名冊，交由機關認可。上述附件應註明：服務人員之職稱、個人履歷、與負責之工作。如機關有正當之理由者，得拒絕廠商所提供之服務成員。廠商應於收到機關拒絕通知10日內，提供其他具相當資格條件人員供機關審核。廠商團隊成員之增補亦適用以上規定。
3. 廠商團隊之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專案經理等計畫重要參與成員異動時，應於10日前通知機關，並於機關收到廠商書面通知後10日且確認有正當理由後，始可離任。
4. 廠商應簽署保密同意書並提交機關；廠商團隊成員應於到任當日，將已簽署之保密同意書/保密切結書提交機關。
5. 廠商派駐機關之人員應遵守機關內部之管理規定，在穿著談吐舉止上保持專業之形象，與機關人員交往範圍不應超越工作上之需要。
6. 廠商依本契約約定提供服務，應對其團隊成員善盡監督責任，並應自行負責相關法令所規定雇主對員工之責任與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人員之勞工安全衛生責任。如非可歸責於機關所致之傷害或死亡，概由廠商負責。如因此致生損害於機關或致機關受相關處分時，應由廠商賠償之。
7. 訂購機關如認為廠商團隊成員有違背契約約定或其他不適任之情事者，可以口頭方式通知廠商聯絡人，轉知並告誡該成員限期改正。如訂購機關以書面敘明具體理由，要求廠商團隊成員離任時，被要求離任之廠商團隊成員，應於廠商收到書面當日下午前離任。

(四)配合義務

1. 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配合他方提供本契約約定之各項服務。
2. 雙方應按本契約規定，於期限內或另行約定期限回應他方所提出之請求。
3. 雙方應依本契約約定分別指派聯絡人。
4. 廠商於訂購機關辦公地點提供服務時，其派駐服務人員使用之個人電腦及相關週邊設備應由廠商提供；訂購機關得視個案實際需要及資訊安全考量提供廠商團隊成員提供服務所需之必要設施與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空間、辦公設備、空調、廁所、影印、電話、對外通訊線路等。
5. 訂購機關於其辦公地點所提供予廠商團隊成員之各項服務如需計價者，機關應以其取得成本計算之。機關提供予廠商團隊成員之設施與服務，以無礙機關資訊安全者為前提。

6. 訂購機關不得要求廠商團隊成員提供本契約約定範圍以外之服務。

7. 除非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其提供訂購機關之服務中斷或停止外，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訂購機關不得額外聘僱廠商人員。

(五) 廠商以外之供應商

1. 在本契約約定之外有關資訊業務委外之服務項目，訂購機關得自行選任其他供應商提供服務。

2. 廠商依本契約約定提供訂購機關服務，其中有關雙方協議之事項，如協議不成，訂購機關得另覓其他供應商提供服務。廠商應在專業上或技術上必要範圍內協助訂購機關或受選任之供應商完成工作，廠商並承諾不干涉或妨礙受選任供應商工作之進行。

(六) 專案組織、權限與運作

訂購機關應指派適當人員擔任機關聯絡人，廠商應指派適當資訊人員為廠商聯絡人。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日當日即指派各自之聯絡人。任何一方聯絡人因故離任者，皆應於離任當日補實。雙方聯絡人就本契約所為之意思表示，代表其所屬之一方。

(七) 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八) 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九) 訂購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十)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一)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二) 訂購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三)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訂購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四) 訂購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

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十五) 訂購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個案實際需要要求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十六) 服務地點

1. 廠商應於機關指定之地點提供服務。
2. 機關如改變指定地點或新增服務地點，廠商應配合在該等地點提供服務，但該等地點在中華民國境外者不在此限。
3. 如指定服務地點改變或增加，機關應給予廠商合理之期間與必要之配合，以便廠商在該地點進行服務提供之準備。
4.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第五條 違約及服務績效違約金

履約期間內廠商未達機關所定服務水準及績效，除有不可抗力原因經訂購機關書面同意者外，應依下列項目及規定計付懲罰性違約金（同一評估項目具有二種評斷方式者，如廠商同時違反時，依罰責較重者計罰）：

評估項目	評斷方式	違約金計算標準
定期維護	未依契約規定維護	每次每逾 1 日計罰 1 點 (不滿 1 日，以 1 日計)
故障排除、系統修復	經機關通知（不限形式）後，未依契約規定，修復或提供相同系統供機關暫時使用應於報修後 24 工作小時內完成修復，若須更換零配件或屆時未能修復者，廠商須提供訂購機關同級品使用。	每次每逾 1 日計罰 1 點 (不滿 1 日，以 1 日計)
個資洩漏	因系統漏洞或管理疏失，致系統收集、處理之個人資料外洩者，因個人資料外洩致須對第三方進行賠償時。	賠償金額由廠商負責。
作業軟體升級	經機關通知（不限形式）	每次每逾 30 日計罰 1 點

	後，未依契約規定，完成作業系統、資料庫及其它共通性套裝軟體版本升級作業。	(不滿30日，以30日計)。
廠商團隊之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或專案經理等計畫重要參與成員	計畫重要參與成員如須更換，除離職外，應於更換10日前(不滿1日，以1日計)函知訂購機關，逾期通知者；計畫重要參與成員如有不適任情形，廠商應於訂購機關通知日起15日內完成人員交接。	每人次每逾1日計罰1點(不滿1日，以1日計)
會議決議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執行之次數	按未依會議紀錄執行之項次數計算，每項次計罰1點
	累計未依會議決議應完成期限日數	按超過之日數計算，每項次每日計罰1點(不滿1日，以1日計)
其他	違反本資訊系統相關補充規定廠商應履行之項目	每項目每次計罰1點

本案每點違約金金額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採四捨五入至元)，涉及個資洩漏時，每點違約金金額依契約價總額計，每點不足新臺幣(下同)5,000元，以5,000元計。

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申請書

一、貴行\社\部開發下列定期存款存單(以下簡稱存單)所表彰之權利業由存款人(出質人)

_____ 為債務人(投標廠商\得標商)

_____ 提供予質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作為權利質權之標的物，以擔保質權人對於投標廠商\得標商(招標標的)

_____ 債權之清償，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請 貴行\社\部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社\部提出質權消滅通知，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

二、存款人茲聲明：除 貴行\社\部載明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 貴行\社\部表示中途解約，以實行質權，並由 貴行\社\部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 貴行\社\部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存款人絕無異議。

三、下列存單， 貴行\社\部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四、下列存單質權設定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 貴行\社\部辦理續存。但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 貴行\社\部領取。

五、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保管、扣收與核退該存單。

此致

存款人(出質人)

地址

(請加蓋原留

存單印鑑)

債務人(投標\得標廠商)

地址

質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地址 10044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

質權標的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定期存款單權利質權設定覆函

一、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定期存款單(以下簡稱存單)權利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

二、下列存單係供擔保質權人對於投標廠商\得標商(招標標的)

之債權。

三、本行\社\部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登記號碼: 年 月 日 字第 號),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應檢附存單、本覆函影本並以「實行質權通知書」或「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本行\社\部,否則不予受理。

四、本行\社\部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

五、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非經質權人同意,出質人不得向本行\社\部領取。

六、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保管、扣收與核退該存單。

此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質權人)

銀行 啟

質權標的物明細表

存單種類	存單號碼	起訖日期	利率	存單本金金額 (大寫)	備註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契約條款附件四~三

開狀銀行：_____銀行

開狀銀行地址：

履約保證金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開狀日期：

茲循右列申請人之請求開發本信用狀，本信用狀規定如有未盡事宜，適用國際商會所訂「信用狀統一慣例與實務」第600號2007年版（或最新適用版本）之規定。	信用狀號碼：	通知銀行編號： 日期：
	申請人： 地址：	
通知銀行：	金額：新臺幣/外幣 _____ 元正	
受益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地址：10044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	於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提示文件之有效期 限：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p>本信用狀係為擔保得標廠商 _____ 就受益人所辦理之(招標標的) _____，(招標案號) _____，(契約編號) _____ 採購案之得標、履約所須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受益人在不超過上開金額範圍內，依下列條件提示單證洽兌，本行保證立即給付。</p> <p>一、付款人：_____銀行_____。</p> <p>二、付款方式：於接獲申請書後立即支付或見票即付。</p> <p>三、金額：不逾本信用狀金額。</p> <p>四、應檢附之單證如下：</p> <p>1.付款申請書乙份，載明得標廠商於上述採購案有違反契約規定之情形。</p> <p>2.匯票。</p> <p>上項單證應載明本信用狀之日期、號碼、招標案號及招標標的。</p>		
<p>特別指示：</p> <p>1.與本信用狀有關之費用，由申請人負擔。</p> <p>2.受益人得請求分批付款。</p>		
<p>備註：</p> <p>1.上述文件須於有效期限內向中華民國境內任一銀行辦理提示請求讓購、託收或付款。上述單據與本信用狀規定相符時，本行保證無條件立即付款予匯票之簽發人、背書人或善意持有人。</p> <p>2.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保管、扣收與核退履約保證金。</p>		
<p>_____銀行_____ 有權簽章人簽章：</p>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

保證書編號：

- 一、立連帶保證書人(保證人)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以下簡稱本行)茲因 (得標廠商) _____ (以下簡稱廠商)得標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以下簡稱臺灣銀行採購部)之 (招標案號) _____ ， (契約編號) _____ ， (招標標的) _____ ，依招標文件(含其變更或補充)規定應向臺灣銀行採購部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或外幣)(中文大寫) _____ 元整(NT\$\外幣 _____) (以下簡稱保證總額)，該履約保證金由本行開具本連帶保證書負連帶保證責任。
- 二、臺灣銀行採購部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一經臺灣銀行採購部書面通知本行後，本行當即在前開保證總額內，依臺灣銀行採購部書面通知所載金額如數撥付，絕不推諉拖延，且無需經過任何法律或行政程序。本行亦絕不提出任何異議，並無民法第745條之權利。履約保證金有依契約規定遞減者，保證總額比照遞減。
- 三、本保證書如有發生訴訟時，本行同意以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1審管轄法院。
- 四、本保證書有效期間自本保證書簽發日起，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 五、臺灣銀行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保管、扣收與核退履約保證金。
- 六、本保證書正本1式2份，由臺灣銀行採購部及本行各執1份，副本1份由廠商存執。
- 七、本保證書加蓋本行印信或經理職章後生效。

此 致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連帶保證銀行：

負責人(或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_____

保險人 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 因 _____ (以下簡

稱得標人) 得標後開政府採購(以下簡稱採購)，與要保人訂立履約保證金連

帶保證保險契約，特立本保險單存證。

保險單號碼	字第 _____ 號	險別	保單性質
要保人		住所	
被保險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住所	10044臺北市中正區武昌街1段45號
採購契約內容摘要	契約編號	施工或交貨處所	
	招標的	履約期限	
	招標案號		
	得標人	名稱	
	住所	契約總金額	新臺幣
保險期間	依照保險單條款第三條規定辦理		
保險金額	新臺幣		
保險費	新臺幣		

注意：

- 一、本保險單須蓋有本公司印信，並經總經理及副署人簽章始生效力。
- 二、本保險單之記載如有與原約定不符者，請即通知本公司更改之。
- 三、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係以代理人身分為洽辦機關代辦上述採購案，並已由洽辦機關授權核收、保管、扣收與核退履約保證金。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立于

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保險單條款

第一條：承保範圍

得標人於保險期間內，不履行本保險單所載之採購契約，其履約保證金係以本保險單為之者，被保險人認定受有損失依採購契約規定，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單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給付保險金額之責。

第二條：不保事項

一、得標人因下列事項未能履行採購契約時，本公司就因此不能履約部分不負賠償責任：

1. 戰爭(不論宣戰與否)、類似戰爭行為、叛亂或強力霸佔。
2. 依政府命令所為之徵用、充公或破壞。
3. 罷工、暴動或民眾騷擾。但得標人或其代理人或與本採購有關廠商及其受僱人所為者，不在此限。
4.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5. 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

二、本公司對得標人不償還預付款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第三條：保險期間

本保險單之承保期間為自本保險單簽發之日起，至完成履約驗收且經被保險人書面通知解除保證責任之日止。

前項保證責任之解除得為部分或全部。

於保險期間內，非經被保險人同意本公司不得終止本保險單。

第四條：採購契約之變更

採購契約如有變更時，本公司之保證責任以變更後之契約為準。但得標人不履行契約應由本公司負給付責任，而由被保險人按本保險單**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就未完成部分重新採購時所為之變更不在此限。但重新採購所為之變更係屬本採購未依契約履約所致者，仍由本公司負給付責任。

第五條：給付之請求

於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有依採購契約規定不發還得標人履約保證金之情形時，被保險人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載明依採購契約規定不發還履約保證金之情形，並檢具給付請求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

本公司應於收到請求給付通知後十五日內給付。但由本公司代洽經被保險人審核符合原招標文件所訂資格之其他廠商，就未完成部分完成履約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協助追償

本公司於履行給付責任後，向得標人追償時，被保險人對本公司為行使該項權利之必要行為，應予協助，其所需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七條：放棄先行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之主張

本公司不得以被保險人未就得標人財產強制執行為由，拒絕履行被保險人之給付責任。

第八條：第一審管轄法院

倘因本保險而涉訟時，本公司同意以本保險單所載被保險人住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九條：其他事項

一、本保險單之批單、批註均為本保險契約之一部分。

二、本保險單之任何變更，需經本公司簽批始生效力。但採購契約之變更，不在此限。

三、本保險單未規定事項，悉依照保險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LP5-112047平板電腦電腦資訊專業服務（含設備提供）確認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採購標的及付款方式：履約期間4年（提供設備使用3年，第4年不提供設備使用）

一、提供使用之設備

項次	1	2
品名	IPAD 平板電腦資訊專業服務	Android 平板電腦資訊專業服務
設備規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處理器：M1晶片，整合8核心 CPU（配備4個效能核心與4個節能核心）、8核心 GPU、8GB RAM 和16核心神經網路引擎（含）以上 主記憶體：提供 8GB（含）以上 儲存容量：內建64GB（含）以上 內建無線網路功能支援至 Wi-Fi 6（含）以上（即 IEEE 802.11ax）無線網路標準 提供原廠充電器1個（含）以上 彩色螢幕：提供10.9吋（含）以上（對角線）彩色觸控螢幕，螢幕解析度2360x1640（含）以上 作業系統：提供 iPadOS 中文最新版，內建 Touch ID 可支撐平板電腦直立使用之平板電腦保護套 具備環保標章（標章內容包含產品應具有可拆解性：依 CNS 14021環境標誌與宣告-自行宣告之環境訴求（第二類環境標誌）7.4 節可拆解之設計，指產品廢棄後不需要特殊的工具與專業技術，便可將不同材質之組件與零件進行分離。）或同等品 具碳足跡標籤及減碳標籤或同等品（如取得 EPEAT 註冊認證，或取得 EPEAT 金級、銀級或銅級認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處理器：八核心，最高時脈可達 2.3GHz（含）以上 主記憶體：提供 4GB（含）以上 儲存容量：內建 64GB（含）以上 內建無線網路功能須支援 Wi-Fi 5（即 IEEE 802.11ac）（含）以上無線網路標準 提供原廠充電器 1 個 彩色螢幕：提供 10 吋（含）以上彩色觸控螢幕，螢幕解析度 1920x1200（含）以上 作業系統：提供 Android 9.0（含）以上中文最新版，並支援作業系統故障即時復原出廠設定值功能 可支撐平板電腦直立使用之平板電腦保護套 具備環保標章（標章內容包含產品應具有可拆解性：依 CNS 14021環境標誌與宣告-自行宣告之環境訴求（第二類環境標誌）7.4 節可拆解之設計，指產品廢棄後不需要特殊的工具與專業技術，便可將不同材質之組件與零件進行分離。）或同等品 具碳足跡標籤及減碳標籤或同等品（如取得 EPEAT 註冊認證，或取得 EPEAT 金級、銀級或銅級認證）
服務年期	4年期	4年期
設備廠牌／機型		
服務台數		
固定費用 (元/臺，含稅及廠商支付臺銀手續費1.2%)	21,556元	8,096元

二、契約價金之計算：使用平板電腦設備數量*契約單價

三、付款方式：

- (一)第1年：自訂購機關於服務確認書上載明之服務起始日起算，於立約商交付平板電腦設備使用數量並完成安裝作業，經測試功能正常，支付契約價金50%。
- (二)第2年：於提供平板電腦設備及服務第2年度起始3個月內，支付契約價金10%。
- (三)第3年：於提供平板電腦設備及服務第3年度起始3個月內，支付契約價金10%。
- (四)第4年：履約期限最後一年，不提供設備使用，設備由立約商收回，並提出符合下列維修整新等方式延長產品使用壽命證明文件及成果報告送訂購機關辦理驗收，於訂購機關結算驗收完畢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支付契約價金30%。
 1. 收回之設備應進行電池效能評估作業，以電池健康狀態 $\geq 80\%$ 為基準，提供電池健康狀態 $\geq 80\%$ 或 $< 80\%$ 之數量占比分析。
 2. 收回之設備應有80%（含）以上數量（小數點無條件捨去，例如收回32臺，需至少25臺（含）以上）以下列方式延長產品使用壽命，並提出證明文件：
 - (1)電池健康狀態 $< 80\%$ 之設備應更換電池，並提出電池採購及完成更換證明文件。
 - (2)電池健康狀態 $\geq 80\%$ 之設備，如以捐贈國內各級學校、社會福利團體等公益方式提供使用，需提供至少1年(含)以上保固服務，應檢具受贈單位簽收資料證明文件，或經訂購機關同意之延長使用方式。
 - (3)以其他維修、整新等延長產品使用壽命措施，並提出證明文件經訂購機關認可。

契約條款附件五

(平板電腦；第3頁，共3頁)

貳、服務期間：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年。

訂購機關：

有權簽署人簽章：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立 約 商：

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地 址：

電 話：

傳 真：

結算驗收證明書

主辦驗收機關：_____ 驗收地點：_____

填發日期：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臺灣銀行採購部 案號及契約號		廠商名稱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履約地點				
完成履約日期		開始驗收日期	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			
履約逾期總天數		不計違約金天數	應計違約金天數			
逾期違約金		其他違約金				
契約金額						
增減 價 款	次別	第 1 次		第 2 次		合 計
	類別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金 額	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	
	增加金額					
	減少金額					
驗收扣款		(不包括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				
結算總價 (金額中文大寫)						
驗收意見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簽章		本機關監驗人員簽章	上級機關監驗人員簽章或授權自辦文號	主 驗 人 員 簽 章		(機關印信)

說明：

- 一、本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具「結算明細表」，以資簡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應附具「結算明細表」。
- 二、本證明書份數請各機關自行依需要備具，例如由主辦機關自存、送主(會)計單位製作憑證之用、報上級機關備查、交廠商收執。
- 三、「驗收完畢/驗收合格日期」，指政府採購法第73條所定「驗收完畢」之日期，亦即參加驗收人員於驗收紀錄會同簽認廠商履約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時之日期。惟其屬減價收受者，指依政府採購法第72條第2項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核准(未達查核金額)之日期。
- 四、「逾期違約金」及「其他違約金」以預算外或營業外收入處理，不必扣抵結算總價；「其他違約金」，指例如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所定之減價收受懲罰性違約金。
- 五、「結算總價」之計算方式為「契約金額」加「增加金額」減「減少金額」減「驗收扣款」。至主辦機關供給材料及管理費或作業費等契約以外之各項支出均不必合併結算。
- 六、本證明書所定欄位如不敷使用，得新增其他欄位或增補續頁。
- 七、本證明書原則不得塗改，並應循公文處理程序簽核後加蓋驗收機關印信；供機關自存者，得免加蓋機關印信。

親愛的客戶您好，

Dear Customers,

感謝您對於臺灣銀行的支持與愛護，本行非常重視客戶隱私權之保障，恪守相關隱私及資料保護法令義務，並致力於通知客戶有關個人資料保護之相關訊息。

Thank you for your support and appreciation in Bank of Taiwan. Your privacy is important to us, therefore, we are dedicated to inform you about your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rights in order to comply with relevant privacy and data protection statutory obligations.

為因應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及相關法令之實施，本函隨附之個人資料保護告知書，將就相關資料處理目的、方式及當事人權利行使等項目，提供更為詳盡之說明，懇請您撥冗閱讀。如您提供予本行非屬本人之個人資料，請您轉交告知書予貴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予本行之歐盟及/或英國境內之資料主體，並告知本行係依告知書之內容處理其個人資料。

To comply with effective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 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laws, the enclosed Privacy Statement provides detailed introduction about purposes, methods and other issues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as well as the rights you may exercise. Please take time to read the letter and Privacy Statement carefully. If you provide us personal data of others who are data subjec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and/or the United Kingdom (UK), please pass onto the Privacy Statement to him/her and inform him/her about how we process his/her personal data in accordance with this Privacy Statement.

倘您有相關疑問或意見，請向本行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5-168)詢問或向往來之營業單位詢問。

If you have any questions, please contact our customer center (toll-free service: 0800-025-168) or our branches.

敬祝 萬事如意

Best Regards,

臺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個人資料保護告知書(法人戶專用)**Bank of Taiwan Privacy Statement
(Applies only to juridical person)**

親愛的客戶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處理¹，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註冊地址為：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依據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及相關法令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下列事項：

Dear Customer,

Considering confidentiality of the processing of your personal data, Bank of Taiwan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the Bank") (Registered address: No.120, Sec. 1, Chongqing S. Rd.,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R.O.C.)), in accordance with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EU GDPR), UK Data Protection Act 2018 and relevant regulations and laws, shall clearly inform you the following items whenever personal data is collected:

一、處理之個人資料類別：

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居留證號碼、國籍、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位置資料、網路識別碼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 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Classification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Name, personal I.D. card number/passport number/resident permit number, nationality, gender, date of birth, contact information, location information, an online identifier and other data detailed in the relevant applications or contracts/agreements. The personal data is based on data the Bank collected from the business, accounts or services provided to the customer.

二、處理個人資料合法性依據

本行係基於下列合法性依據之一處理 臺端之個人資料：

- (一)基於 臺端同意之一個或多個特定目的。
- (二)為履行契約所必須，或在締約前應 臺端之要求所必須採取之步驟。
- (三)為遵守法定義務所必須。
- (四)為保護 臺端或他人重大利益所必須。
- (五)為符合公共利益執行職務或受託行使公權力所必須。
- (六)本行或第三方為追求正當利益之目的所必須，但 臺端之利益或基本權與自由優先於該等利益時，不適用之。

Lawfulness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The Bank may process your personal data only if and to the extent that at least one of the

¹歐盟個人資料保護規則第4條第2項規定：「『處理』係指對個人資料或個人資料檔案執行任何操作或系列操作，不問是否透過自動化方式，例如蒐集、紀錄、組織、結構化、儲存、改編或變更、檢索、查閱、使用、傳輸揭露、傳播或以其他方式使之得以調整或組合、限制、刪除或銷毀。」、英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第4項規定：

「資料之『處理』係指對資料執行任何操作或系列操作，例如(a)蒐集、紀錄、組織、結構化、儲存、(b)改編或變更、(c)檢索、查閱、使用、(d)傳輸、傳播或以其他方式使之揭露、(d)進行調整或組合、或予以(f)限制、刪除或銷毀。」

EU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Act (EU GDPR), Art. 4 (2) stipulates that "processing" means any operation or set of operations which is performed on personal data or on sets of personal data, whether or not by automated means, such as collection, recording, organisation, structuring, storage, adaptation or alteration, retrieval, consultation, use, disclosure by transmission, dissemination or otherwise making available, alignment or combination, restriction, erasure or destruction; UK Data Protection Act Section 3 (4) stipulates that "processing", in relation to information, means an operation or set of operations which is performed on information, or on sets of information, such as—(a)collection, recording, organisation, structuring or storage,(b)adaptation or alteration,(c)retrieval, consultation or use,(d)disclosure by transmission, dissemination or otherwise making available, (e)alignment or combination, or (f)restriction, erasure or destruction.

following applies:

1. You have given consent to the processing of your personal data for one or more specific purposes;
2.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a contract to which you are a party or in order to take steps at your request prior to entering into a contract;
3.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compliance with a legal obligation to which the Bank is subject;
4.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in order to protect the vital interests of yours and other individuals.
5.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the performance of a task carried out in the public interest or in the exercise of official authority vested in the Bank;
6.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pursued by the Bank or by a third party, except where such interests are overridden by your interests or fundamental rights and freedoms.

三、處理個人資料之目的

本行得為下列目的處理 臺端之個人資料：

- (一) 確認 臺端之身分及位置。
- (二) 驗證 臺端簽約或進行交易時之簽章。
- (三) 為既有及未來交易或契約關係之目的聯絡 臺端或 臺端所指定之聯絡人。
- (四) 保護 臺端之帳戶或個人資訊安全。
- (五) 為本行提供相關業務或本行管理所需(包括但不限於存匯業務、授信業務、信用卡業務、外匯業務、有價證券業務、財富管理業務等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 (六) 為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之目的。
- (七) 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

Purposes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The Bank may process your personal data for the following purposes:

1. to verify your identity and/or location;
2. to validate authentic signatories when concluding agreements and transactions;
3. to contact you and your nominated individuals in connection with existing and future transaction and contractual agreements;
4. to protect the security of your accounts or your personal data;
5. to provide services or for management purpos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deposits and remittance, loans, credit card, foreign exchange, securities, wealth management and other business operation purpos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business registration project or organization prospectus.)
6. for investigation, statistics and research analysis purposes;
7. for complying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needs for financial supervision.

四、個人資料處理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Period, area, parties and methods of processing personal data:

- (一) 期間：個人資料處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Period:

The retention period of the specific purpose for which the personal data is processed, or the perio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r the data retention period necessary for the Bank to perform its business or agreed in the respective contracts (the longer period shall prevail).

- (二) 地區：下列揭示處理「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Area:

Any domestic and overseas areas where the “parties“ that may use the personal data described

in the following paragraph are situated.

(三)對象：本行(含與本行往來之第三方)、依法令規定處理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本行海外分支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臺灣票據交換所、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及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依法有權機關、金融監理機關或得到 臺端同意之對象。

Parties:

The Bank(including third parties engaged with the Bank), the institution processing the data in compliance with laws and regulations (such as the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 with which the Bank is affiliated), other business-related parties(such as overseas branches of the Bank, correspondent banks, the Joint Credit Information Center, the National Credit Card Center of R.O.C., the Taiwan Clearing House, Taiwan Depository and Clearing Corporation, the Financial Information service Co., Ltd., credit guarantee institutions, credit car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credit card acquires and engaged stores, as well as any recipients of internationally transmitted personal data not subject to restrictions imposed by the central industry competent authority), institutions with legal authority, financial supervisory authority or parties you agreed.

(四)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化自動決策、資料剖析等)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處理方式。

Methods:

Processing of your personal data is by means of automatic machine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automated individual decision-making, data analysis) or non-automatic measures that ar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relevant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五、臺端之權利：

對於本行處理 臺端之個人資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 臺端得對本行行使下列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
- (二)補充或更正。
- (三)停止處理。
- (四)刪除。
- (五)撤回處理之同意。
- (六)限制處理之方式。
- (七)拒絕個人化自動決策。
- (八)資料攜出。

The rights that you may exercise:

Regarding the Bank processing your personal data, unless otherwise required by applicable laws or regulations, you are entitled to exercise the following rights:

1. inquiry, review or duplicate your personal data;
2. supplement or correct your personal data;
3. discontinue processing your personal data;
4. delete your personal data;
5. withdraw consent with regard to processing;
6. restrict processing;
7. object to automated individual decision-making;
8. data portability.

六、聯絡及申訴管道：

- (一)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各項權利或了解行使方式，得向本行客服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5-168)詢問或向往來之營業單位詢問。
- (二)若 臺端認為本行無法或不願解決 臺端之權利行使問題， 臺端得向監理機關提起申

訴。

Contact Information and file Complaints

1. With regard to the methods of exercising your rights prescribed above, you could inquire at customer center of the Bank (toll-free service: 0800-025-168) or at the branches of the Bank.
2. If you consider that the Bank has been unable, or unwilling, to resolve your data rights concern, you could raise any complaints with the supervisory authority.

七、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若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You are in the position to decide whether providing personal related data and classification. However, the Bank is unable to provide you relevant services or better services if the Bank may not process necessary checking in terms of the operation requirement due to the lack of your personal data and classification. Your understanding is appreciated.

八、本告知書以中、英文作成，若有歧異，應以中文為準。

This Statement is prepared in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s.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English and Chinese texts,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